

GRI 303 : 水资源和污水 2018

303

生效日期：1/1/2021

议题标准

GRI 303：水资源和污水 2018

议题标准

生效日期

本标准对以下日期或之后出版的报告或其他材料有效 1/1/2021.

责任

本标准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GSSB) 发布。关于GRI标准的任何反馈可发送至 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以供GSSB考量。

正当程序

本文件是出于公共利益并根据GSSB正当程序协议的要求而制定。本文件采用了多利益相关方的专业知识，并考虑到权威政府间文件以及对组织在社会、环境和经济责任方面的广泛期望。

法律责任

本文件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编制，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GSSB) 通过独特的多利益相关方磋商过程来制定，涉及世界各地众多组织的代表和报告信息使用者。虽然 GRI 董事会和 GSSB 鼓励所有组织使用 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 (简称 GRI 标准) 和相关的解释，但完全或部分基于 GRI 标准及相关解释来编制和发布的报告，仍由报告编制组织自身全权负责。对于在编制报告的过程中因使用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以及在使用基于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的报告中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GRI 董事会、GSSB 和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概不负责。

版权和商标声明

本文件受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的版权保护。允许在未经 GRI 事先许可的情况下，复制和分发本文件以供参考和 / 或用于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但是，未经 GRI 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 (电子、机械、影印、录制或其他方式) 复制、存储、翻译或转让本文件及其摘录。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 及其徽标、GSSB 及其徽标以及 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GRI Standards) 是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的商标。

简介

*GRI 303：水资源和污水2018*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其水资源相关的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

本标准的结构如下：

- **第1节** 包含两个披露项，说明组织如何管理其水资源相关的影响。
- **第2节** 包含三个披露项，说明组织的水资源相关的影响。
- **术语表** 包括在GRI标准中具有特定含义的术语。这些术语在 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相应的定义。
- **参考文件** 列出了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资料。

简介的其余部分提供议题背景，概述GRI标准体系，并提供关于使用本标准的更多信息。

议题背景

本标准是关于水资源和污水议题。

获取淡水对于人类的生存和安康至关重要，也被联合国视为一项人权。联合国“2030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目标6“为所有人提供水和环境卫生并对其进行可持续管理”包含与可持续水资源管理相关的重要目标。这些目标包括，例如，人人普遍获得安全、可负担的饮用水、改善水质和解决缺水问题。

组织取水和耗水的数量以及排水的水质以多种方式影响生态系统的功能。对集水区的直接影响会对地区的生活质量造成非常广泛的影响，包括对当地社区和原住民产生社会和经济影响。

水是人类共同的资源，与之相关的影响却由当地承担，因此建议组织：

- 优先在存在水资源压力的区域采取行动；
- 理解并应对当地情况，包括当地社会和自然环境的影响；
- 满足并尊重地区内所有用水者的需求和优先权；
- 使其管理方法和共同行动符合其他用水者的要求及有效公共政策的要求。

基于对用水情况的全面理解，组织可评估自身对水资源的影响是否有益于生态系统、其他用水者和组织自身。组织（特别是高耗水组织）可将这些信息用于高效的水资源管理。

GRI标准体系

本标准是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标准）的一部分。GRI标准使组织能够报告对经济、环境和人最重大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

GRI标准是由相互关联的多套标准组成的系统，分为三个系列：GRI通用标准、GRI行业标准和GRI议题标准（见本标准的图1）。

通用标准：GRI 1、GRI 2和GRI 3

*GRI 1：基础2021*规定了组织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必须遵守的要求。组织首先查阅*GRI 1*，开始使用GRI标准。

*GRI 2：一般披露2021*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报告实践和其他组织详情（例如活动、管治和政策）。

*GRI 3：实质性议题2021*就确定实质性议题提供指导。还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其确定实质性议题的过程、实质性议题清单以及每个议题的管理方法。

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为组织提供信息，以确定可能的实质性议题。组织在确定实质性议题以及为实质性议题报告哪些信息时，采用适用于所在行业的行业标准。

议题标准

议题标准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与具体议题有关影响的信息。组织使用*GRI 3*确定实质性议题清单，并据此采用议题标准。

图1.GRI标准：通用、行业和议题标准





使用本标准

任何组织——不论规模、类型、行业、地理位置或报告经验——皆可使用本标准报告其水资源相关的影响。

如果组织要编制符合GRI标准的报告，并确定水资源和污水为实质性议题，需要报告以下披露项：

- **GRI 3：实质性议题 2021**的披露项 3-3（见本标准条款1.1）；
- 本议题标准中涉及组织的水资源相关影响的任何披露项（披露项303-1到披露项303-5）。

见**GRI 1：基础2021**的要求4和5。

此等披露项允许有从略的原因。

如果无法遵守披露项或披露项中的要求（例如，由于必要信息保密或被法律禁止），组织就需要说明其无法遵守的披露项或要求，并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从略的原因及解释。关于从略原因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基础2021**中的要求6。

如果由于某个条目（例如，委员会、政策、做法、流程）不存在，无法报告披露项中条目的必要信息，组织可说明这一情况以遵守要求。组织可解释没有相关条目的原因，或说明任何建立相关条目的计划。披露项并不要求组织实施条目（例如，制定政策），但如果条目不存在，则要求组织报告。

如果组织计划发布单独的可持续发展报告，那么无需重复已在别处公开报告的信息，例如网页或年度报告。在这种情况下，组织可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参考，说明何处可找到该等信息（例如，提供网页链接或引用年度报告中已发布信息的页面），从而报告规定的披露项。

报告本标准中披露项的进一步指南

。鉴于取水、耗水和排水之间关系密切，组织应当报告**GRI 303**中的所有三个议题披露项。

由于水资源相关影响常常由当地承担，建议组织在提供任何量化的总体信息时，也尽可能说明编制信息时所考量的任何背景因素，以便相关方更加全面地理解组织的用水情况。

要求、指南和定义的术语

以下内容适用于本标准：

要求以**粗体字**标明，并用“应”表示。组织必须遵守要求，以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

要求可能附有指南。

指南包括背景信息、解释和示例，有助于组织更好地理解要求。但不要求组织遵守指南。

标准还可能包括建议，即鼓励采取但并非要求的具体行动。

“宜”表示建议，“可”表示可能或可选。

定义的术语在 GRI 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术语表中相应的定义。组织需要采用术语表中的定义。

1.议题管理披露项

如果组织要编制符合 GRI 标准的报告，需要报告其管理每项实质性议题的方法。

确定水资源和污水为实质性议题的组织，需要使用 [GRI 3：实质性议题 2021 的披露项 3-3](#)，报告其管理议题的方法（见本节条款 1.1）。组织也需要报告本节中与其水资源相关影响有关的任何披露项（披露项 303-1 到披露项 303-2）。

因此，本节旨在补充——而非取代——[GRI 3 的披露项 3-3](#)。

要求 1.1 组织应使用 [GRI 3：实质性议题 2021 的披露项 3-3](#)，报告对水资源和污水的管理方法。

指南 **背景**
本节的披露项要求提供基本信息，以说明组织如何管理水资源相关影响。组织可提供其可持续水管理措施和实践的任何补充信息。

有效的管理方法考虑当地的用水背景，确认可持续水作为共有资源管理的重要性。组织可采取有效措施，如水源的循环再用，流程的再设计和集水区运营点以外的共同行动，减少取水、耗水、排水以及相关的影响。组织还可加强排水处理来改善水质。

披露项 303-1 组织与水作为共有资源的相互影响

要求 组织应提供以下信息：

- a. 组织如何与水资源相互影响，包括取水、耗水和排水的方式与地点，造成的或促成的水资源相关影响，或组织的运营、产品或服务通过业务关系直接产生的水资源相关影响（如，径流造成的影响）。
- b. 用于识别水资源相关影响的方针，包括评估范围、时间框架、采用的任何工具或方法。
- c. 描述处理水资源相关影响的方法，包括组织如何与利益相关方合作，可持续管理作为共有资源的水，如何与具有重大水资源相关影响的供应商或客户合作。
- d. 说明在组织的管理方法中，制定任何水资源相关目标的过程，以及在存在水资源压力的地区，此等管理方法如何适应公共政策和地方背景。

建议 1.2 组织宜提供以下补充信息：

- 1.2.1 组织价值链的用水概况；
- 1.2.2 组织造成重大水资源相关影响的具体集水区列表。

指南 **披露项 303-1 指南**

组织能够通过价值链影响水资源的水质与可利用率。如果组织在价值链中确认了重大水资源相关影响，其中牵涉组织以及组织上下游实体开展的活动，则需要报告这些影响的信息。见 [GRI 3：实质性议题 2021 的披露项 3-3-b](#) 了解关于报告负面影响的更多信息。

关于组织与水资源相互影响的方式，可包括取水、耗水和排水的具体集水区，以及关于组织及组织上下游实体所开展的活动中用水的信息（如，冷却、储藏、进入产品、灌溉作物）。

在本标准中，具有重大水资源相关影响的供应商可能包括高耗水商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位于存在水资源压力地区的供应商，和/或对当地水环境和当地社区具有重大影响的供应商。

如适用，组织可描述径流造成的其环境影响，以及处理此等影响的方式。例如，由于组织的活动，径流可能携带高浓度的营养物质和污染物，造成当地水体的富营养化和其他负面影响。

披露项 303-1-b 指南

评估影响时，重点是组织应考虑对水质和可利用率的未来影响，这些因素会随时间推移而改变。

确认影响的工具和方法包括生命周期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水足迹评价、情景分析和利益相关方沟通。如果信息是估算或建模而非直接计量的结果，组织可说明其估算或建模方法。

披露项 303-1-c 指南

就可持续水作为共有资源管理并考虑集水区其他用水者的需求而言，与利益相关方合作至关重要。组织的利益相关方包括：

- 具有重大水资源相关影响的供应商；
- 产品和服务的使用者；
- 当地社区 和行动团体；
- 员工和其他工作者；
- 行业内的其他用水者；
- 政府、监管机构和公民社会组织；
- 全球倡议、行业协会、合作伙伴

组织可说明参与利益相关方沟通的方式、讨论的频次和在讨论中的角色。与利益相关方合作的成果可包括：共同制定用水目标、增加基础设施投资、政策倡导、能力建设和提升意识。

在报告与供应商的合作情况时，组织可说明：

- 组织如何与供应商合作，帮助他们改善水资源管理实践；
- 合作的供应商数量；
- 合作的成果；
- 合作供应商所代表的采购量；
- 为何没有要求具有重大水资源相关影响的供应商提供信息；
- 与供应商合作减少水资源相关影响的未来计划和目标。

与产品和服务相关的水资源影响可通过多种方式处理，例如，改进产品设计、就负责任地使用产品和服务提供信息和建议，以及定期征询用户意见。

披露项303-1-d指南

管理水资源相关影响的有效目标应当：

- 考虑取水和排水地的当地背景；
- 科学地考虑特定集水区的可持续阈值和社会背景；
- 与公共部门举措保持一致，如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水资源相关目标（特别是目标6），或国家和地方政府机构设定的目标；
- 考虑其他利益相关方（如公民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和行动团体）的支持因素。

见[参考文件](#) [2]和[4]。

组织可使用[GRI 3：实质性议题 2021](#)的条款3-3-eiii，报告有关目的和具体目标的进度。

条款1.2.1 指南

组织可用图表或文字形式概述价值链的用水情况，例如，说明价值链中的主要耗水环节及相关的商品，或是从存在水资源压力地区的集水区采购商品的比例。组织也可提供上下游价值链用水情况的信息（例如，与肥皂、洗发水、清洁剂等消费品相关的用水）。

条款1.2.2指南

为确定造成水资源相关影响的集水区，组织可使用全球性集水区数据集，包括CEO水之使命的“[全球流域互动数据集](#)”¹，和世界自然基金会(WWF)的“[HydroSHEDS](#)”²。

披露项 303-2 管理与排水相关的影响

要求

组织应提供以下信息：

- a. 说明污水排放质量的最低标准，以及确定这些标准的方式，包括：
 - i. 对于在没有地方性排放要求的地点运营的设施，如何确定标准；
 - ii. 任何内部制定的水质标准或准则；
 - iii. 考虑使用的任何具体行业标准；
 - iv. 是否考虑了受纳水体的情况。

指南

披露项 303-2 指南

最低标准是指控制污水排放质量方面高于监管要求的标准。

水质指的是水的物理、化学、生物和味觉特性。这是衡量水是否适合于特定用途或功能，包括作为一项人权的标准之一。水质标准有助于维护水质，从而保护生态系统、野生动植物、人类健康和福祉，其依据可以是水的特性，如温度或pH值。

水质标准和参数的具体选择取决于组织的产品、服务和设施地点，以及国家和/或区域规定以及受纳

水体的情况。

2.议题披露项

披露项303-3 取水

要求

组织应提供以下信息：

- a. 来自所有地区的总取水量（兆升），以及按以下来源的明细数据（如适用）：
 - i. 地表水；
 - ii. 地下水；
 - iii. 海水；
 - iv. 产生水；
 - v. 第三方水。
- b. 来自存在水资源压力的所有地区的总取水量（兆升），以及按以下来源的明细数据（如适用）：
 - i. 地表水；
 - ii. 地下水；
 - iii. 海水；
 - iv. 产生水；
 - v. 第三方水，以及按i-iv列出的取水源的明细数据。
- c. 对披露项303-3-a和303-3-b所列每个来源，按以下类别说明总取水量的明细数据（兆升）：
 - i. 淡水（总溶解固体≤1,000 毫克/升）；
 - ii. 其他水（总溶解固体>1,000 毫克/升）。
- d. 理解数据编制方式的必要背景信息，例如采用的任何标准、方法和假设。

编制要求

- 2.1 编制披露项303-3规定的信息时，组织应使用公开、可靠的工具和方法，来评估一个地区的水资源压力。

建议

- 2.2 组织宜提供以下补充信息：
 - 2.2.1 对于存在水资源压力的地区的每项设施，按照披露项303-3所列之取水类别，报告总取水量的明细数据（兆升）；
 - 2.2.2 存在水资源压力的地区中，具有重大水资源相关影响的供应商的总取水量（兆升）。

指南

背景

来自存在水资源压力地区的取水量可表示组织在水资源敏感地点的影响。

为详细说明可能具有重大水资源相关影响的地点，以及最需要采取行动的地方，组织也可对存在水资源压力地区的每项设施，提供披露项303-3下要求的信息。这能够使利益相关方对组织的可持续水管理措施和实践更具信心。

披露项 303-3指南

关于如何呈现披露项303-3中要求的信息，参见表 1。

地表水包括采集或获得的雨水。第三方水包括市政供水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水资源。

披露项303-3-b指南

水资源压力指满足人类和生态环境用水需求的能力强弱。水资源压力可指水的可利用量、水质或可获得性。

关于评估存在水资源压力的地区，公开、可靠的工具包括世界资源研究所(WRI)的“[水道](#)”[水风险工具](#)和世界自然基金会(WWF)的“[全球水风险评估工具](#)”。

采用这些工具，可选取以下任一指标及其阈值，评估地区的水资源压力：

- 年度总取水量相对于可用的年度可再生总供水量（即水资源压力基线）的比例较高（40-80%）

或极高（大于80%）³；

- 耗水量/可用量（即水资源枯竭率）之比中等（旱年缺水，至少10%的时间月度水资源枯竭率大于75%），高（季节性缺水，平均每年有一个月水资源枯竭率大于75%），或非常高（常年缺水，平均水资源枯竭率大于75%⁴。

尽管这些指标仅说明水资源的定量信息，而不是按照广义水资源压力定义说明水质或可获得性，组织仍可使用这些指标。

组织可自行评估补充这些工具产生的结果，提供更加微观的当地数据。组织至少可在集水区层面衡量地区的水资源压力。

披露项303-3-b-v 指南

如由第三方供水，组织需要从第三方水供应商获得取水来源的信息，如披露项303-3-b-i至303-3-b-iv所列。组织可提供关于第三方水的补充信息，例如第三方水供应商有哪些，他们所供应的水量。

披露项 303-3-c 指南

组织需要按照“淡水”和“其他水”的分类，提供披露项303-3-a和303-3-b所列每个来源（地表水、地下水、海水、产生水、第三方水）的明细取水情况。组织只需对取水来源提供该等明细信息。如果所有取水来源只属于一个类别（即“淡水”或“其他水”），则组织可将其余类别的取水量按零报告。例如，如果所取海水全部属于“其他水”类别，则组织可报告该来源的“淡水”量为零。

“其他水”包括总溶解固体浓度高于1,000毫克/升的任何水，即不属于“淡水”类别的所有水。

组织至少需要报告在披露项303-3-a和303-3-b所列各个来源的“其他水”的取水量。

组织可基于其水资源管理和报告实践，进一步补充“其他水”取水量的明细数据，前提是使用披露项303-3-d解释在确定水质时所用的方法。组织还可补充关于确定水质的其他信息，包括如何判断水资源对用户的潜在价值，以及所用的任何绝对物理和/或化学标准。

条款2.2.1指南

为编制此等信息，组织可使用以下方法：（a）确定哪些设施处于存在水资源压力的地区，（b）对于每项设施，按照地表水、地下水、海水、产生水、第三方水，提供总取水量的明细数据。关于如何呈现这些信息，参见表2。

条款2.2.2指南

为编制此等信息，组织可使用以下方法：（a）确定哪些供应商处于存在水资源压力的地区，（b）确定这些供应商中有哪些造成重大水资源相关影响，（c）加总此等供应商的总取水量，（d）报告总量。关于如何呈现这些信息，参见表3。

披露项 303-4 排水

要求

组织应提供以下信息：

- 向所有地区的总排水量（兆升），以及按以下去向的明细数据（如适用）：
 - 地表水；
 - 地下水；
 - 海水；
 - 第三方水，以及输送至其他组织使用的此等总量（如适用）。
- 按以下类别，向所有地区的总排水量明细数据（兆升）：
 - 淡水（总溶解固体≤1,000 毫克/升）；
 - 其他水（总溶解固体>1,000 毫克/升）
- 向存在水资源压力的所有地区的总排水量（兆升），以及按以下类别的明细数据：
 - 淡水（总溶解固体≤1,000 毫克/升）；
 - 其他水（总溶解固体>1,000 毫克/升）
- 排水处理中的重点关注物质，包括：
 - 确定重点关注物质的方法，所用的任何国际标准、权威清单或标准；

- ii. 对重点关注物质设定排放限额的方法；
- iii. 排放限额不合规的次数。

e. 理解数据编制方式的必要背景信息，例如采用的任何标准、方法和假设。

编制要求

2.3 编制披露项303-4披露项规定的信息时，组织应使用公开、可靠的工具和方法，来评估一个地区的水资源压力。

建议

2.4 组织宜提供以下补充信息：

- 2.4.1 超过排放限制的次数；
- 2.4.2 按照处理级别，向所有地区的总排水量明细数据（兆升），以及确定处理级别的方式；
- 2.4.3 排水造成重大水资源相关影响，且已制定污水排放质量最低标准的供应商比例。

指南

背景

量化排水量有助于组织了解其对受纳水体的负面影响。

排水和负面影响的关系并非线性。总排水量增加未必会造成更严重的负面影响，后者取决于排水的水质和受纳水体的敏感度。排水量较大、但处理级别较高并执行严格水质标准的组织，可能对受纳水体产生积极影响。

为详细说明可能具有重大水资源相关影响的地点，以及最需要采取行动的地方，组织也可针对存在水资源压力的地区的每项设施，提供披露项303-4下要求的信息。

披露项 303-4指南

关于如何呈现披露项303-4中要求的信息，参见表1。

关于如何评估存在水资源压力的地区，参见披露项303-3-b指南。

披露项303-4-a-iv指南

第三方排水的示例是，组织将水资源与污水送往其他组织使用。这些情况下，组织需要单独报告此类排水量。

披露项303-4-b和303-4-c指南

组织需要按“淡水”和“其他水”的分类，说明向所有地区和存在水资源压力的所有地区排水量的明细数据。“其他水”包括总溶解固体浓度高于1,000毫克/升的任何水，即不属于“淡水”类别的所有水。

组织至少需要报告“其他水”的排放量。组织可基于其水资源管理和报告实践，进一步补充“其他水”排放量的明细数据，前提是使用披露项303-4-e解释在确定水质时所用的方法。组织还可补充关于确定水质的其他信息，包括如何判断水资源对用户的潜在价值，以及所用的任何绝对物理和/或化学标准。

披露项303-4-d指南

在本标准中，关注物质是对水体、生态系统或人体健康造成不可逆损害的物质。

对关注物质的排放限额可依据法规和/或组织确定的其他因素。在没有排放限额规定的国家，组织可制定自身的排放限额。

‘排放许可’是向组织发放、允许定量排放某种物质的许可。组织可使用303-4-d报告超出此等限制的任何未授权排放。组织也可说明在未来减少未授权排放的任何计划。

条款2.4.2指南

按处理级别报告排水情况，有助于深入说明组织改善排水水质的努力。在报告如何确定处理级别时，组织应当说明设定具体处理级别的原因。

组织可报告在排放时对任何水或污水的处理级别，无论是由组织现场处理还是交由第三方处理。

水处理涉及物理、化学或生物流程，去除水与污水中的固体、污染物和有机物以改善水质。国家、

1 CEO 水之使命，全球流域互动数据集，riverbasins.wateractionhub.org/，于2018年6月1日访问。

2 世界自然基金会(WWF)，HydroSHEDS，<http://www.hydrosheds.org/>，于2018年6月1日访问。

州/省或当地法律中可能规定了对水处理的最低要求；但组织在设定处理级别时，应当考虑其总体排水影响以及其他用水者的需求。

组织可按以下处理级别，提供排水量的明细数据：

- 一级处理，去除漂浮在水面的固体物质；
- 二级处理，去除残留在水中或已溶解或悬浮在其中的物质和材料；
- 三级处理，在排放前进一步提升水质，包括去除重金属、氮和磷等。

组织可能提取并排放无需处理的优质水。如果是这样，组织可在报告中说明。

条款2.4.3指南

“最低标准”意为在控制污水排放质量方面高于监管要求的标准。关于水质标准的更多信息，参见议题管理披露项部分的披露项303-2。

为编制此等信息，组织可使用以下方法：(a)确定排水产生重大水资源相关影响的供应商数量，(b)确定对污水排放质量设定了最低标准的供应商数量，(c)采用以下公式计算比例：

$$\frac{\text{排水产生重大水资源相关影响并对污水排放质量设定了最低标准的供应商数量}}{\text{排水产生重大水资源相关影响的供应商数量}} \times 100$$

关于如何呈现此等信息，参见表 3。

披露项 303-5 耗水

要求

组织应提供以下信息：

- 所有地区的总耗水量（兆升）。
- 存在水资源压力的所有地区的总耗水量（兆升）。
- 储水量变化（兆升），前提是储水被确定为具有重大水资源相关影响。
- 理解数据编制方式的必要背景信息，例如采用的任何标准、方法和假设，包括信息是基于计算、估算、建模还是直接计量，以及对此采用的方法，例如使用任何行业特定因素。

建议

2.5 组织宜提供以下补充信息：

- 存在水资源压力的地区中，每项设施的总耗水量（兆升）；
- 存在水资源压力的地区中，具有重大水资源相关影响的供应商的总耗水量（兆升）。

指南

背景

耗水量衡量组织在报告期内使用因而生态系统或当地社区无法再使用的水资源。报告耗水量可帮助组织理解其取水量对下游水资源可利用量的整体影响程度。

披露项 303-5指南

关于如何呈现披露项303-5中要求的信息，参见表1。

关于如何评估存在水资源压力的地区，参见披露项303-3-b 指南。

如组织无法直接衡量耗水量，可使用以下公式计算：

$$\text{耗水量} = \text{总取水量} - \text{总排水量}$$

披露项303-5-c指南

如储水被确定为具有重大水资源相关影响，组织需要报告储水量的变化。组织可以使用以下公式计

算储水量的变化：

储水量变化	=	报告期末总储水量
	-	报告起初总储水量

条款2.5.1指南

为编制此等信息，组织可使用以下方法：(a)确定哪些设施处于存在水资源压力的地区，(b)针对每项设施，报告总耗水量。关于如何呈现此等信息，参见表2。

条款2.5.2指南

为编制此等信息，组织可使用以下方法：(a)确定哪些供应商处于存在水资源压力的地区，(b)确定这些供应商中有哪些造成重大水资源相关影响，(c)加总此等供应商的总耗水量，(d)报告总量。关于如何呈现这些信息，参见表3。

表1. 呈现披露项303-3、303-4和303-5下信息的范例

表1提供范例，说明如何呈现披露项303-3、303-4和303-5的信息。组织可根据自身实践修改表格，例如，报告补充信息。

取水量 [披露项 303-3]	所有地区	存在水资源压力的地区
取水量（按来源）		
地表水（总量）	毫升(303-3-a-i)	毫升(303-3-b-i)
淡水（总溶解固体≤1,000 毫克/升）	毫升(303-3-c-i)	毫升(303-3-c-i)
其他水（总溶解固体>1,000 毫克/升）	毫升(303-3-c-ii)	毫升(303-3-c-ii)
地下水（总量）	毫升(303-3-a-ii)	毫升(303-3-b-ii)
淡水（总溶解固体≤1,000 毫克/升）	毫升(303-3-c-i)	毫升(303-3-c-i)
其他水（总溶解固体>1,000 毫克/升）	毫升(303-3-c-ii)	毫升(303-3-c-ii)
海水（总量）	毫升(303-3-a-iii)	毫升(303-3-b-iii)
淡水（总溶解固体≤1,000 毫克/升）	毫升(303-3-c-i)	毫升(303-3-c-i)
其他水（总溶解固体>1,000 毫克/升）	毫升(303-3-c-ii)	毫升(303-3-c-ii)
产生水（总量）	毫升(303-3-a-iv)	毫升(303-3-b-iv)
淡水（总溶解固体≤1,000 毫克/升）	毫升(303-3-c-i)	毫升(303-3-c-i)
其他水（总溶解固体>1,000 毫克/升）	毫升(303-3-c-ii)	毫升(303-3-c-ii)
产生水（总量）	毫升(303-3-a-v)	毫升(303-3-b-v)
淡水（总溶解固体≤1,000 毫克/升）	毫升(303-3-c-i)	毫升(303-3-c-i)
其他水（总溶解固体>1,000 毫克/升）	毫升(303-3-c-ii)	毫升(303-3-c-ii)
第三方水的总取水量（按来源）		
地表水	X	毫升(303-3-b-v)
地下水	X	毫升(303-3-b-v)
海水	X	毫升(303-3-b-v)
产生水	X	毫升(303-3-b-v)
总取水量		
地表水（总量）+地下水（总量）+海水（总量）+产生水（总量）+第三方水（总量）	毫升(303-3-a)	毫升(303-3-b)

排水 [披露项303-4]	所有地区	存在水资源压力的地区
排水量（按去向）		

地表水	毫升(303-4-a-i)	X
地下水	毫升(303-4-a-ii)	X
海水	毫升(303-4-a-iii)	X
第三方水 (总量)	毫升(303-4-a-iv)	X
送至其他组织使用的第三方水	毫升(303-4-a-iv)	X
总排水量		
地表水+地下水+海水+第三方水 (总量)	毫升(303-4-a)	毫升(303-4-c)
排水量·按“淡水”和“其他水”分类		
淡水 (总溶解固体≤1,000 毫克/升)	毫升(303-4-b-i)	毫升(303-4-c-i)
其他水 (总溶解固体>1,000 毫克/升)	毫升(303-4-b-ii)	毫升(303-4-c-ii)
排水量·按处理级别分类请注意·此项为建议·并非要求		
无处理	毫升(条款2.4.2)	X
处理级别[提供处理级别名称]	毫升(条款2.4.2)	X
处理级别[提供处理级别名称]	毫升(条款2.4.2)	X
处理级别[提供处理级别名称]	毫升(条款2.4.2)	X

耗水[披露项303-5]	所有地区	存在水资源压力的地区
总耗水量	毫升(303-5-a)	毫升(303-5-b)
储水量变动·前提是储水被确定为具有重大水资源相关影响	毫升(303-5-c)	X

表2. 呈现设施层面信息的范例

表2提供范例·说明如何根据披露项303-3 (条款2.2.1) 和303-5 (条款2.5.1) 中的建议·呈现存在水资源压力地区的设施信息。组织可根据自身实践修改表格·例如·报告排水信息。

存在水资源压力地区的设施	设施 A	设施B	[设施X]
取水 (条款2.2.1)			
地表水	毫升	毫升	毫升
地下水	毫升	毫升	毫升
海水	毫升	毫升	毫升
产生水	毫升	毫升	毫升
第三方水	毫升	毫升	毫升
耗水 (条款2.5.1)			
总耗水量	毫升	毫升	毫升

表3. 呈现供应链信息的范例

表3提供范例·说明如何根据披露项303-3 (条款2.2.2)、303-4 (条款2.4.3) 和303-5 (条款2.5.2) 中的报告建议·呈现组织的供应商信息。组织可根据自身实践修改表格·例如·报告供应商的地点。

取水 (条款2.2.2)	
存在水资源压力的地区中·具有重大水资源相关影响的供应商的总取水量 (兆升)	毫升
排水 (条款2.4.3)	
排水造成重大水资源相关影响且已对污水排放质量设定最低标准的供应商比例	%
耗水 (条款2.5.2)	
存在水资源压力的地区中·具有重大水资源相关影响的供应商的总耗水量 (兆升)	毫升

3 世界资源研究所(WRI)“水道”水风险工具所用指标, www.wri.org/our-work/project/aqueduct/, 于2018年6月1日访问。

4 世界自然基金会(WWF)全球水风险评估工具所用指标, waterriskfilter.panda.org, 于2018年6月1日访问。

术语表

本术语表为GRI标准中使用的术语提供定义。组织在使用GRI标准时，需采用这些定义。

本术语表可能包含在完整[GRI 标准术语表](#)中详细定义的术语。所有已定义的术语均以下划线表示。如果某个术语在本术语表或完整 [GRI 标准术语表](#)中未给出定义，则可采用通常所理解的常用定义。

(影响的) 严重性

实际或潜在负面影响的严重性由其规模（即影响的严重程度）、范围（即影响的广泛程度）和不可补救性（抵消或弥补伤害的难度）决定。

来源：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职调查指南](#)》，2018年；经修订
联合国（UN），《[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诠释指南](#)》，2012年；经修订

注：关于“严重性”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的第1节

业务伙伴

组织为实现业务目标而与之建立某种直接、正式关系的实体。

来源：Shift and Mazars LLP，[《联合国指导原则报告框架》](#)，2015年；经修订

示例：关联机构、B2B客户、顾客、一级[供应商](#)、特许经营商、合资伙伴、组织拥有股份的被投资公司

注：业务伙伴不包括组织控制的子公司和关联机构。

业务关系

组织与[业务伙伴](#)、[价值链](#)实体（不限于第一级别实体）以及与其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任何其他实体的关系

来源：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与组织的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其他实体包括：与组织一起向当地社区提供支持的
非政府组织，或保护组织设施的国家安全部队。

产生水

由于开采（如原油）、加工（如甘蔗压榨）或使用任何原材料而进入组织边界因此必须由组织管理的水

来源：全球环境信息研究中心（CDP），[《CDP水安全报告指南》](#)，2018年；经修订

人权

所有人固有的权利，至少包括联合国《[国际人权宪章](#)》中规定的权利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中规定的基本权利原则

来源：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关于“人权”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2: 一般披露 2021](#)中对2-23-b-i的指南

价值链

组织及其上下游实体的经营范围，以将组织的产品或服务从概念转化为最终用途

注1：组织的上游实体（如：[供应商](#)）提供产品或服务，用于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组织的下游实体（如分销商、客户）从组织获得产品或服务。

注2：价值链包括[供应链](#)。

供应商

为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而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上游实体（即属于组织的[供应链](#)）

示例：经纪人、顾问、承包商、经销商、特许经营商、家庭[工作者](#)、独立承包商、被许可商、制造商、初级生产商、分包商、批发商

注： 供应商可能与组织存在直接业务关系（通常被称为一级供应商）或间接业务关系。

供应链

为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而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上游实体所开展的一系列活动

储水量

储水设施或水库中的水量

儿童

15 岁以下者，或未达义务教育完成之年龄者，以较高者为准

注1： 在经济和教育设施欠发达的某些国家可能会有例外，此种情况下适用的最低年龄为 14 岁。这些例外的国家由国际劳工组织（ILO）根据有关国家的特别申请并征询雇主和工作者代表组织的意见来规定。

注2： 在国际劳工组织《最低年龄公约》，1973 年（138 号）中包括童工和未成年工两者。

利益相关方

权益受到或可能受到组织活动影响的个人或团体

来源：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职调查指南》，2018 年；经修订

示例： 业务伙伴、公民社会组织、消费者、客户、员工和其他工作者、政府、当地社区、非政府组织、股东和其他投资者、供应商、工会、弱势群体

注： 关于“利益相关方”的更多信息，参见 [GRI 1: 基础 2021](#) 的 2.4 节

原住民

原住民通常被确定为：

- 生活在独立国家的部落居民，所在地带的社会、文化和经济状况有别于该国其他部分的社区，且全部或部分根据自己的习俗或传统或根据特殊法律或法规来进行管理；
- 生活在独立国家的居民，他们因延续征服或殖民时期或建立现有国界时居住在该地带或该地带所属地理区域人口的血统，因而被视为原住民，不管其法律地位如何，他们都保留部分或全部自身的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制度。

来源： 国际劳工组织（ILO），《土著与部落人民公约》1989 年（169 号）

取水量

从 地表水、地下水、海水 或 第三方 提取，以供 报告期 使用的所有水量之和

可持续发展 / 可持续性

满足当代人需求又不损害子孙后代的需求

来源：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我们共同的未来》，1987 年

注： 在 GRI 标准中，“可持续性”和“可持续发展”可以互换使用。

可持续水管理

在社会上公平、环境上可持续、经济上有益的用水，通过 利益相关方 包容性流程来实现，包括在设施和 集水区 的行动

来源： 国际水管理联盟（AWS），《AWS 国际可持续水管理标准 1.0 版》，2014 年；经修订

- 注： 良好的可持续水管理者了解自身用水情况；集水区的环境；在水治理、水平衡和水质方面的共同风险；并参与有意义的个人和集体行动，使人与自然受益。此外：
- 社会上公平的用水承认并落实关于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有助于确保人类健康和公平；
 - 环境上可持续的用水保持或改善集水区层面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及水文过程；
 - 经济上有益的用水可提高长期效率，促进用水者、当地社区 和社会整体的发展和减贫。

员工

根据国家法律或惯例，与组织存在雇佣关系的个人

地下水

蕴藏在地下水层中并可从中提取的水

来源：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14046:2014《环境管理—水足迹—原则、要求与指南》日内瓦：ISO，2014年；经修订

地表水

在地球表面的冰原、冰盖、冰川、冰山、沼泽、池塘、湖泊、河流和溪流中自然形成的水

来源： 全球环境信息研究中心（CDP），《CDP水安全报告指南》，2018年；经修订

基础设施

主要用于公共服务或公益（而非商用）的设施，组织不寻求从中获取直接经济利益

示例： 医院、道路、学校、供水设施

实质性议题

体现组织对经济、环境和人的最重大影响（包括对人权影响）的议题

注： 关于“实质性议题”的更多信息，请参见[GRI 1: 基础2021](#)中的2.2节，以及[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中的第1节

工作者

为组织承担工作的人员

示例： 员工、派遣工作者、学徒、承包商、家庭工作者、实习生、自雇人士、分包商、志愿者，以及为报告组织以外的组织（如供应商）工作的人员

注： 在 GRI 标准中，某些情况下会指明是否使用工作者的特定子集。

弱势群体

具有某些特定状况或特征（如经济、身体、政治、社会）的人群，可能因组织活动受到比一般人更严重的负面影响

示例： 儿童和青少年、老年人、退役军人、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家庭、人权捍卫者、原住民、国内流离失所者、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的少数群体；可能因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或性特征而受到歧视的人（如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人、双性人）；残障人士；难民或遣返难民；妇女

注： 弱势状况和影响可能因性别而异。

当地社区

在受到组织活动影响或可能受其影响的地区生活或工作个人或群体

注： 当地社区的范围涵盖在组织运营地点附近以及远处生活的人口。

影响

组织对经济、环境和/或人已经或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可表明其对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正面或负面）

注1： “影响”一词可指实际或潜在、正面或负面、短期或长期、有意或无意、可逆或不可逆的影响。

注2： 关于“影响”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 基础 2021](#)的2.1节

径流

降水通过地表（即地表径流）或土壤（即地下流）流向河流的部分

来源：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ESCO），《UNESCO国际水文学词汇》，2012年；经修订

报告期

所报告的信息涵盖的具体时期

示例： 财年，日历年

排水量

排放到地表水、地下水、海水或第三方，且组织在报告期内不再使用的所有污水、已用水和未用水量之和

注1：水可以在确定的排放点（点源排放）或以不确定方式散布于地面（非点源排放）排放到受纳水体。

注2：排水可能经授权（根据排放许可）或未授权（若超过排放许可）。

水资源压力

满足人类和生态环境用水需求的能力强弱

来源：CEO水之使命，《企业水信息披露指引》，2014年

注1：水资源压力可指水的可利用量、水质或可获得性。

注2：水资源压力是基于主观因素，并根据社会价值区别评估，如饮用的适宜性或生态系统可承受的要求。

注3：一个区域的水资源压力至少可在集水区层面衡量。

污水

排出的经处理或未处理废水

来源：国际水管理联盟（AWS），《AWS 国际可持续水管理标准1.0版》，2014年

海水

海洋中的水

来源：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14046:2014《环境管理—水足迹—原则、要求与指南》日内瓦：ISO，2014年；经修订

淡水

总溶解性固体浓度等于或低于1,000毫克/升的水

来源：《环境管理—水足迹—原则、要求与指南》，日内瓦：ISO，2014年；经修订
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水科学术语》，water.usgs.gov/edu/dictionary.html，于2018年6月1日访问；经修订
世界卫生组织（WHO），《饮用水质量指南》，2017年；经修订

用水量

提取并纳入产品，用于作物生产或成为废弃物，已经蒸发、蒸腾或被人类或牲畜消耗，或被污染到无法被其他使用者使用，因此不会在报告期内排放回地表水、地下水、海水或第三方的所有水量之和

来源：全球环境信息研究中心（CDP），《CDP水安全报告指南》，2018年；经修订

注：用水量包括在报告期储存、以在下一报告期使用或排放的水量。

第三方水

提供、运输、处理、处置或使用水和污水的市政供水机构和市政废水处理厂、公共或私人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

集水区

地表水和地下水经溪流、河流、含水层和湖泊流入海洋或位于河口、江口或三角洲出口的陆地区域

来源：国际水管理联盟(AWS)，《AWS 国际可持续水管理标准 1.0版》，2014年；经修订

注：集水区包括相关的地下水区域，可能包括水体的一部分（如湖泊或河流）。在世界不同地区，集水区也被称为“水域”或“流域”（或次流域）。

本节列出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文件。

权威性文件：

1. 联合国第A/RES/64/292号决议，《用水和使用卫生设备的人权》，2010年。
2. 联合国，《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15年。

其他参考文件：

3. 国际水管理联盟(AWS) · 《AWS国际可持续水管理标准》(1.0版) · 2014年。
4. 全球环境信息研究中心(CDP)、CEO水之使命、大自然保护协会、太平洋研究院、世界资源研究所(WRI)、世界自然基金会(WWF) · 《探索基于企业背景的水资源管理目标》 · 2017年。
5. 澳大利亚矿物委员会(MCA) · 《矿物行业水核算框架用户指南》(卷3) · 2014年。
6. CEO水之使命 · 《企业水信息披露指南走向企业水信息报告的通用方法》 · 2014年。
7. 世界资源研究所(WRI) · “水道”水风险工具 · www.wri.org/our-work/project/aqueduct/ · 于2018年6月1日访问
8. 世界自然基金会(WWF) · 全球水风险评估工具 · waterriskfilter.panda.org · 于2018年6月1日访问。



GRI
PO Box 10039,
1001 EA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www.globalreporting.org